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度部會管制個案計畫評核結果

序次	主辦機關 (單位)	計畫名稱	本會評核意見	等第
1	金管會 (銀行局)	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支持經濟發展	<p>1.計畫管理方面：本計畫除提報計畫內容時有逾期 1 日外，其餘表報均按預定時程提報，且各季查核點均依預定進度辦理完成，行政作業管控尚屬得宜。</p> <p>2.執行績效方面： 各項目標均順利達成，執行績效良好，重要成果如下：</p> <p>(1)在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放款，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方面，111 年底放款餘額新臺幣(下同)約為 9 兆 2,832 億元，較 110 年底約增加 5,946 億元。</p> <p>(2)在鼓勵本國銀行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營造有利該等產業融資環境方面，111 年底放款餘額達 6 兆 7,945 億元，較 111 年 3 月底約增加 8,751 億元。</p> <p>(3)在管控逾期放款比率方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平均逾期放款比率均低於 0.3%。</p> <p>3.評核意見：</p> <p>(1)「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及「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方案」之執行成效，主要仍受企業實際資金需求及銀行實際放款情形等影響，為營造友善融資環境，並確保銀行妥適控制授信風險，未來請持續關注 COVID-19 疫情及銀行對企業提供紓困振興貸款之授信品質。</p> <p>(2)針對本國銀行 111 年度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目標達成率較高之情形，請銀行局未來審慎評估並訂定適當目標。</p>	優

序次	主辦機關 (單位)	計畫名稱	本會評核意見	等第
2	金管會 (證券期貨局)	建構多元籌資環境、擴大資本市場規模	<p>1.計畫管理方面：本計畫之執行情形均按預定時程提報，且各季查核點均依預期進度辦理完成，行政作業管控得宜。</p> <p>2.執行績效方面： 各項目標均順利達成，執行績效良好，重要成果如下： (1)新增申請登錄創櫃板企業達 37 家。 (2)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實地及電話拜訪國內外公司累計 219 家次。 (3)上市(櫃)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家數達 1,779 家。 (4)申請登錄創櫃板公司已完成籌資約 2,584 億元。 (5)修正上市櫃相關規章 5 次。</p> <p>3.評核意見： 為積極促進資本市場發展，請證期局未來訂定目標時，應評估過往實績值、資本市場發展及國內社經發展情勢，訂定更具挑戰性之目標，且應考量本工作項目與指定指標(申請登錄創櫃板公司已完成籌資金額)之關聯性，訂定適當衡量指標。</p>	優
3	金管會 (保險局)	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與風險控管	<p>1.計畫管理方面：本計畫受到國內外社經環境及疫情影響，曾申請過 1 次計畫調整。又「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已研議完成，惟考量國內環境等因素而未依進度發布，其餘部分均依預定進度辦理完成。</p> <p>2.執行績效方面： 各項目標均順利達成，執行績效良好。重要成果如下： (1)辦理「強化保險業法令遵循研討會」、「2022 保險業風險管理趨勢論壇」及「保險業接軌國際制度 IFRS17 及 ICS 研討會」等 3 場研討會，並修正發布「保險</p>	優

序次	主辦機關 (單位)	計畫名稱	本會評核意見	等第
			<p>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p> <p>(2)修訂 4 則及研議 1 則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制度相關法規及 6 則必要強化措施。</p> <p>3.評核意見：</p> <p>111 年度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致保險業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均有下降，為確保保戶權益及保險業健全經營，請保險局未來持續透過各項政策措施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及風險控管，並使我國監理制度與國際接軌。</p>	
4	金管會 (檢查局)	提升金融檢查效能，並配合金融市場情勢，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計畫	<p>1.計畫管理方面：本計畫之執行情形均按預定時程提報，且各季均達預期工作目標，行政作業管控得宜。</p> <p>2.執行績效方面：</p> <p>各項目標均順利達成，執行績效良好。重要成果如下：</p> <p>(1)累計完成 19 項專案檢查。</p> <p>(2)完成金融業務檢查累計 330 家次(含一般、受託及專案)。</p> <p>(3)辦理與金融機構及業務監理單位召開聯繫會議 12 場。</p> <p>(4)受訪機構之滿意以上比例占受訪人數達 100%。</p> <p>(5)專案檢查研提 10 項監理建議。</p> <p>3.評核意見：</p> <p>金融檢查係及早發現缺失並加以改善之重要防線，有助於強化金融業法令遵循與內部控制等制度之落實，且可提升金融監理效能。近來 COVID-19 疫情已有逐漸趨緩，請檢查局未來持續透過實地檢查及數位監理申報暨分析系統，並運用風險基礎方法加強對金融機構之查核，以提升我國金融市場之穩定性，並保障民眾權益。</p>	優

序次	主辦機關 (單位)	計畫名稱	本會評核意見	等第
5	金管會 (綜合規劃處)	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	<p>1.計畫管理方面：本計畫因填報錯誤故申請過 1 次計畫調整，且在強化金融業及上市櫃公司氣候變遷風險管理及資訊揭露工作項目部分，有查核點進度落後之情形。</p> <p>2.執行績效方面： 各項目標均順利達成，執行績效良好。重要成果如下： (1)修訂「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 6 項金融業及上市櫃公司氣候變遷風險管理及資訊揭露相關法規。 (2)發行 27 檔綠色債券。 (3)永續債券發行金額達 1,122 億元。 (4)辦理 108 場永續或綠色相關主題培訓課程或研討會。</p> <p>3.評核意見： (1)因本計畫屬跨年度計畫，故在填報跨年度資訊時有填報錯誤，而申請調整計畫調整 1 次之情形，另在第 2 季及第 3 季稍有進度落後，未來請注意系統操作及進度控管。 (2)綜合規劃處參酌國際永續金融相關推動作法，以及蒐集金融機構、周邊單位、非營利組織及專家等所提建議並研議相關措施後，111 年 9 月發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包括 3 大核心策略、5 大推動面向及 26 項具體措施，有助於我國在 2050 年達到淨零碳排之目標，請持續落實上開方案，並適時精進相關推動策略。</p>	優